

滿江紅

王榮方 著

◎ 岳 飞——知音少，
知何人可听

◎ 于 谦——何处

◎ 袁崇焕——忠魂

◎ 黄毓祺——燃尽

◎ 张煌言——吹冷

◎ 林则徐——忠诚

◎ 丁汝昌——决不

◎ 王国维——投湖

◎ 朱杏南——变卖家产干革命的“富二代”

皇统与治统的分裂

入

三

唱



文匯出版社

满江红

王荣方 著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满江红 / 王荣方著. —上海: 文汇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496-1902-3

I. ①满… II. ①王… III. ①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0097 号

满江红

作 者 / 王荣方

责任编辑 / 乐渭琦

特约编辑 / 玲 凤

装帧设计 / 张 晋

出 版 人 / 桂国强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邮政编码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 上海歆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上海宝山译文印刷厂

版 次 / 2016年12月第1版

印 次 /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720×960 1/16

字 数 / 320千

印 张 / 19.5

书 号 / ISBN 978 - 7-5496-1902-3

定 价 / 45.00元

自序

我送葬的第一个亲人是我的妹妹。1963年4月的一天下午,5虚岁的妹妹因和几个小玩伴在家村后头的一条东西走向的漕河边玩耍,不慎掉入河中被淹死。那时我家共有6口人,除父母外,我上有一哥一姐,下有一妹。祖父在我父亲8虚岁那年春病故,没过几个月,奶奶就被族人“出卖”了,被抢亲到武进县焦溪镇潘家村,丢下8虚岁的父亲和6虚岁的叔叔。未几,族人又把叔叔送给武进芙蓉镇一个刘姓家里,父亲被其外公外婆收养。所以父母结婚后先后生下我兄弟姐妹4人,没有公婆照管,没有小叔小姑帮衬,全由父母拉扯,实在不容易。再者,那时的日子过得清汤寡水,真是吃了上顿愁下顿。为了在生产队挣工分养活全家,父母对我们往往是顾了头顾不了脚,因而常常是采取放养的方式让我们自然成长。

发现妹妹失踪是在晚饭时间。母亲先问我下午有没有和妹妹在一起,我说我和某某在一起割羊草,在一起玩,没看见妹妹。父亲看见我割了半篮子羊草,认为我没说谎,也就没吭声。母亲又问哥姐。哥姐说他们一放晚学回家后只顾做家务,没见着妹妹。那年春我哥读小学六年级,姐读小学三年级,我还没上学。听我们都说没见着妹妹,父母急了,就分头去邻居家询问他们有没有见着我妹妹。在一户人家,母亲从一个和妹妹差不多大的女孩口中了解到,我妹妹在太阳快要下山时,从河边滚到河里去了。

于是大半个村的大人都行动起来了,有的拿着长竹竿,有的手提桅灯,有的扛着耢网,去那条漕河边寻找我妹妹了。寻找了两三个小时后,一个族叔用耢网耢到了我妹妹的尸体。父亲抱着妹妹往家跑,母亲跟在父亲后头痛哭,我和哥姐跟在母亲后头大哭。回到家,母亲谢了左邻右舍的帮忙,在他们纷纷回家时关上了大门。家里没有哭声,则是一片忙碌。母亲找来了妹妹的一身干净衣



服,见是破的,就拿了针线,找了一块布缝补了起来。父亲一边催姐姐去邻村的外婆家叫外公外婆,一边和我哥把堆在阁上的稻草拿下来,用手指去掉草壳,然后用稻草秆为妹妹编织“棺材”。妹妹躺在拼在一起的两条长凳上,我蹲在她身旁,握着妹妹的小手不放,眼泪鼻涕不听话地一个劲往下流。

外婆一跨进我家门就抱住妹妹大哭。外公只是唉声叹气,口中不停地这孩子怎么这么命短呢?母亲补好衣服后,就脱下妹妹身上的湿衣服,给妹妹穿上补好的干衣服。可妹妹还光着脚,她的一双也是唯一的一双破鞋可能是在河里挣扎时弄丢了。母亲怔怔地望着妹妹的光脚,鼻子一酸又流起泪来。“唉,苦命的孩子。”母亲幽泣地说,“你走时连一双新鞋都穿不上,家里穷呀,娘对不住你。”无奈,母亲找来了姐姐的一双半新旧的布鞋穿在了妹妹的小脚上,让妹妹穿着姐姐的半新旧的布鞋到另一个世界去。此时妹妹的“棺材”也已编好。父亲抱起妹妹轻轻地把她放进“棺材”里,然后盖上盖子,再用草绳捆了一下,最后把“棺材”放在长凳上,并在妹妹的头前点起了一盏小油盏灯:在一只小碟子里倒进些许菜油,再把一根粗纱线放进碟子里,将露在碟子外头的纱线头上点燃火。这叫长明灯,按佛教的说法,人死后都要到阴曹地府去的,而那里漆黑一团,没有一点光亮。如果人死后提着一盏长明灯进入阴曹地府,就再也不怕黑暗了。

第二天一早,父亲上街回来了,买了一块肋条肉、一条鳊鱼,以及一些豆腐百叶,还有香、蜡烛。母亲把肉煮熟,将鳊鱼油煎了一下,拿百叶油爆了一下,再端张小长凳放在妹妹头前,然后把肉、鱼、百叶等放在小长凳上,再点燃香和蜡烛。供好妹妹,在上午10时左右把她埋葬了。葬完妹妹回家后,母亲再把肉、鱼红烧了一下,把豆腐百叶白烧了一下,还烧了大半锅白米饭。那顿午饭,我吃得印象特别深刻:父亲让我敞开肚皮吃饭,还嫌给我三块红烧肉,这是从未有过的事,就是大年夜吃年夜饭我也吃不到三块红烧肉。但此后20多天,我家一日三餐都吃粥,有好几个月没吃到荤腥。事后才知道,妹妹出殡那天我家为什么吃得那么好,之后又吃得那么差的原因。用母亲的话说,那天是让妹妹吃得好。她虽命短,但也是一条命,是命,活着的人就要好好善待它,即使穷到砸锅卖铁。

那时我听不懂母亲的话,但一直藏在心里。随着年龄的增大、阅历的丰富和多读书善思考,我逐渐明白了母亲话的意思:善待生命。母亲一生吃了说不尽的苦、受了书不完的难。但母亲面对苦难从没低过头,而是咬紧牙关,挺直脊背,趟过千苦万难。今年母亲87岁了,背虽有点驼,那是被长年的生活重担压的,但耳聪目明,穿针线、打纸牌不用戴老花眼镜,依然身体健朗。母亲常说的



一句话是，每天天都会亮。人活着就是巴望每天天亮。天一亮人就有奔头了。母亲说的话虽朴实，但很哲学。母亲把活到“天亮”作为她在苦难中每天坚守的信念，并在这信念的坚守中绽放着生命的异彩。

为什么要善待生命？因为生命起源不易。

根据科学家推算，地球诞生至今大约有 46 亿年的历史。早期的地球是炽热的，呈气体状态，根本没有生命存在。随着地球温度的逐渐下降，地球大气中的有机元素氢、碳、氮、氧、硫、磷等，在闪电、紫外线、火山喷发等自然界能源的作用下，合成甲烷、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水、硫化氢、氨、磷等有机分子，再经过进一步合成，变化成氨基酸、糖、腺甙和核甙酸等生物单体。这些生物单体再经过进一步的聚合作用，变化成蛋白质、多糖、核酸等生物聚合物。这一过程被称为化学演化，大约经历了 10 亿年时间，由无机小分子物质生成了有机小分子物质。

蛋白质出现后，最简单的生命就诞生了。从此地球上有了生命。生命与非生命物质最根本的区别是：能新陈代谢、能繁殖后代、有遗传能力、有变异能力。这种有机生物体周而复始地变异、遗传，随着水和大气中氧气含量的不断增加，使它不断地由简单变为复杂，以至构成生物体的系统演化，出现了细胞核。这一系统演化过程大约经历了 16 亿年。再经过 15 亿年的演化，细胞核生物演化成了真核单细胞生物，出现了性别。真核单细胞的出现，有效促进了生物的优化，加速生物向更复杂方向发展，经过数亿年的演化，出现了真核多细胞生物。之后就开始分工，有了固定生物的器官，并开始器官分化，加速生物形态和功能的发展，形成了植物和动物。

人类是由猿这种动物演变而来的，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亦人亦猿的人猿分离阶段，大约距今 500 万年至 400 万年，诞生于非洲；制造工具的“能人”阶段，大约距今 200 万年至 180 万年，非洲“能人”开始走出非洲，进入亚洲和欧洲；会“吭哧吭哧”说话的“智人”阶段，大约距今 150 万年至 100 万年。人类区别于古猿的根本标志是直立行走与制造工具；与动物最本质的区别是会说话和有思想意识。人类的直立行走是在捕猎采摘过程中完成的，制造工具是在生产劳动中实现的，会说话和有思想意识也是在生产劳动中产生的。因此，脱离了生产劳动，人类就不能生存发展，更不能创造文明。

所以作为生命形态最高等级的人，不仅要善待生命，更要珍爱生命，尤其要敬畏生命，特别是人的生命，因为它是生命链条或生命系统中最重要、最宝贵的。然而自古以来，中国人重视的是寿命，自秦始皇天方夜谭似的遣人寻觅或

使人制造不老神丹起,中国的养身文化日益发达,至今尤甚,但却轻视生命,最典型的表现就是草菅人命和人命不值钱。

生命不同于寿命。寿命仅表明一个人生存的年限。寿命长的人并不表明其生命有意义、有价值。我对生命的理解是,本意是聚合,本义是变异,本体是创造,本质是给予。所以我曾在散文《感悟生命》中这样写道:“生命令人致敬,为人歌颂,但每个人的生命,未必个个令人致敬,为人歌颂。只有不断创造,不断给予,为社会文明进步作出贡献的人的生命,才值得致敬,值得歌颂。”

古今中外历史上,每当面临生死抉择时,为什么有的人为了信仰、真理或国家民族利益而情愿赴死,而有的人则当犹太叛徒?每当面临重大利益诱惑而要让你牺牲国家重大利益时,为什么有人能心若止水,不为所动,拒绝贪腐,而有的人则成为利益诱惑的奴隶,成为贪腐者?因为前者懂得生命,后者注重寿命。然而在我看来,前者或许寿命不长,但虽死犹生,流芳百世;后者即使暂时不死,甚或侥幸活得长寿,但虽生犹死,一文不值。同时也说明这样一个道理,珍爱生命的人有定力,重视寿命的人缺失定力。

说到定力,我想起了船上的锚。锚的职责就是给船以定力,确保船停在水面上不被水流冲走,无论水流怎么湍急,水浪如何冲天。历史上现实中那些软骨头、那些贪腐者,缺失的就是锚的定力。这不禁又使我想起了河南南阳有一座古代内乡县衙,里面有一个“三省堂”,两边有这么一副对联: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勿道一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穿百姓之衣,吃百姓之饭,莫以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这就是在宦海沉浮、风高浪险中努力做一个好官的定力。百姓何来如此定力?孔子说:“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两千多年前的孔子就已看明白了,唯有权无势的百姓的“匹夫之志”无人可夺,也无惧被夺。可现在的一些为官者居然看不到这一点,所以本是百姓的一些为官者,当官后不知自己姓什么了,忘了百姓,目无百姓,结果丧失了“匹夫之志”,走向了百姓的反面,沦为贪腐者。所以为官者的定力,来自百姓。你代表百姓利益,维护百姓利益,你就有定力,面对诱诱就不会丧失意志。

《满江红》中的岳飞、于谦、袁崇焕、黄毓祺、张煌言、林则徐、丁汝昌、王国维、朱杏南的寿命都不长,但他们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不惜牺牲个人的生命,其生命的内涵是丰富厚实的,具有令人敬仰的高度和令人探究的深度,永远被祖国、历史和后人铭记。他们在生死抉择时之所以选择为国家和民族利益而死,却不苟且偷生,原因就在于他们有坚定无比的信仰、毫不动摇的定力、坚不可摧的意志。他们是真正懂得生命意义和价值的人。他们是真正活得体面、有



尊严的人。他们生得硬气,死得啸傲。而他们的生命价值有意义、体面且有尊严,以及信仰、定力与意志,都是通过其光明的行为、光明的语言、光明的思想来体现的,不仅温暖着他们自己,而且也温暖着他人,温暖着社会。读罢《满江红》后,哪怕只有一个读者能与作品中的人物产生共鸣,阿弥陀佛,我真的要叩谢他(她)了。



自
序

目 录

自 序	I
岳 飞	
——知音少，弦断有谁听	1
于 谦	
——何处更得此人	27
袁崇焕	
——忠魂依旧守辽东	49
黄毓祺	
——燃尽生命烛照黑暗	85
张煌言	
——吹冷焰于灰烬中	106
林则徐	
——忠诚·干净·担当	127
丁汝昌	
——决不背弃报国大义	168
王国维	
——投湖自沉为的是道统与治统的分裂	195
朱杏南	
——变卖家产干革命的“富三代”	250
后 记	300

谁听知音少，
弦断有

1985年10月中旬的一天，我们学校组织初三、高三毕业班任课老师30余人，来到杭州岳王庙游览时，已是下午三点多钟。天阴着，濛濛雾雨舞蹈着。游人很少。一下车，我们就拥了进去，沿着墓道走，在秦桧、秦桧老婆王氏、万俟卨、张浚四人跪像前站住，只见这四个铁铸的跪像的左右脸、后脑处特别锃亮，那是被游人打亮的，传说岳飞是被这四人陷害致死的，游人打他们是为了泄愤。那时游人不是很多，这四个罪人也就没被“保护”起来，任由游人抽打。我和老师们也狠狠地打了秦桧他们，一泄胸中的愤懑。雨，密起来了。老师们走马看花地观光了一下，说没什么好看的，就都往回走了。我还没看够，但为了不掉队，也只得无奈地随流了，心里却有点梗梗的。这正如清朝一位作家潘耒所说：近游不广，浅游不奇，便游不畅，群游不久。

20多年后阳春三月的一天，我和三五挚友来到杭州，游览了苏堤、白堤……第二天来到岳王庙时，也是下午三点多钟。天晴、阳艳、风和。岳王庙大门，正对着西湖五大水面之一的岳湖。西湖三面云山，一水抱城。云山秀水则是西湖的底色。西湖之美，在于晴中见潋滟，雨中见空濛。西湖之妙，在于湖裹山中，山屏湖外，湖和山相得益彰。“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是苏堤、白堤，把西湖隔为西里湖、小南湖、岳湖、外湖和里湖。这山水和人文的交融，就成为了西湖的格调。

不是双休日，不是重要节日，所以，游人不是很多。我们走进岳王庙，在岳飞墓门两侧，看到秦桧等四人的铁铸跪像已被铁栅栏“保护”了起来，游人已不能抽打他们的脸刮子了。因是挚友，我们意气相投，趣味趋同，走向岳王庙深处，就似走进了宋朝的历史，走进了岳飞人生悲剧的剧情中。

北宋崇宁二年（1103年）二月十五日，天虽晴，却是早春二月，因而春寒袭

人。在河北西路相州汤阴县永和乡孝悌里村(今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菜园镇程岗村)一个普通农民家里,却是喜气洋洋,温暖人心。这一天,岳和生了个儿子,因这个男孩出生时,有“大禽若鹤,飞鸣室上”,故给这个男孩起名飞,字鹏举。岳家把今后兴旺昌盛的期许全部寄托在岳飞的身上。岳飞到了读书的年龄,岳和竭尽所能供儿子上私塾,但终因家境贫困,没读上几年,岳飞不得不辍学了。但从小好学的岳飞,虽不能堂堂地进私塾,却不影响他向人求教。少年时的岳飞,沉静寡言,常负气节。他喜读《左氏春秋》、孙吴兵法等书,拜师学骑射之术、刀枪之法,其武艺在全县少年中无人能敌。然而,岳飞的少年时代,正是北宋的多事之秋,辽国不断侵犯北宋,弄得徽宗皇帝很不爽,却又无可奈何。

宣和四年(1122年),河北宣抚司官员刘翰在真定府招募“敢战士”以征伐辽国。19岁的岳飞闻讯后积极应募,经过比武被选拔为“敢战士”,并担任分队长。岳飞没想到的是,自己入伍没几个月,父亲岳和不幸病故。循例,岳飞离开部队,回家为父守孝。守孝期间,岳飞耕种着父亲留给他的几亩薄地,勉强维持生计。宣和六年夏,汤阴县因黄河泛滥发生大水灾,农田被淹,秋熟几乎颗粒无收。岳家生计艰难。为谋生计,岳飞含泪拜别母亲,掬离妻儿,又投奔河北东路平定军,被擢为偏校。岳飞第二次从军后不久,东路平定军在与辽国军队的激战中吃了大败仗,突围中伤亡惨重。岳飞在突围中被打散,突围后又找不到部队,只得回老家。

宣和七年(1225年),金灭辽后兵分东路、西路两路军,大举南侵北宋。宋徽宗惊慌失措,一面号召各地驻军“勤王”,驰援京师;一面又急急忙忙地把皇位禅让给25岁的长子赵桓(钦宗)。宣和八年春,宋钦宗继位,改年号靖康。东路金军渡过黄河后包围开封,宋钦宗派李纲守卫开封,但最终还是答应议和,不仅奉送给金国大量金银,还许诺割让太原等三镇给予金国,而且还将八弟赵构以康王身份送往金军军营作人质,以示与金和议的诚意。当太原等三镇割让给金国后,金军退出开封,并释放了赵构。没过多久,优柔寡断、反复无常的宋钦宗又反悔割地。这年冬,两路金军合围攻破太原后,再次挥师南下,围攻开封。宋钦宗跟其老子一样,对内凶神恶煞,对外脓包软蛋,被吓得六神无主,急忙派赵构作为全权代表,赴金军军营求和,路经河北磁州时被守将宗泽劝阻后留下,使赵构免遭金军俘虏。见求和不成,宋钦宗就命令赵构为河北兵马大元帅,在相州(今河南安阳)建置兵马大元帅府,征召各路兵马“勤王”。

身在家乡的岳飞,亲眼目睹了金兵对乡亲们的残酷杀戮,心中很是愤怒,意欲第三次从军抗金,可又担忧年迈的母亲、尚小的两个儿子无人照顾。岳飞的



妻子刘氏，因耐不住寂寞，吃不了苦，在身处平定军营中的岳飞不知情的情况下，跟人离家出走了。每想到这些，岳飞心酸，心疼，更愤恨。若是皇帝争气，国强民富，社会太平，岳飞要两次从军吗？岳飞会妻离子散吗？岳飞终究是大丈夫。当他闻知相州兵马大元帅府征召兵马抗金的消息后，再也坐不住了，可又不敢跟母亲表明心迹。知子莫如母。深明大义的岳飞母亲姚氏，不但不拖累儿子，反而勉励岳飞“从戎报国”，并在岳飞的后背上刺上“尽忠报国”四个字，以示为训。岳飞铭记母亲的教诲，忍痛告别亲人，第三次从军，投到兵马大元帅府副帅宗泽麾下，志愿抗金。

岳飞第三次从军，既是岳飞走向人生辉煌巅峰的起点，也是岳飞走向不归路的起点。乱世造英雄。但乱世中的英雄，在平定乱世后，尽管你功勋卓著，尽管你功高盖世，尽管你能流芳百世，尽管后人会敬仰你，但你在世时往往没有好下场。为什么？因为乱世中的英雄各怀抱负，不会为了私利而抱团，因而到了太平社会，往往会冒犯最高权柄者，往往会威胁着阴谋家、野心家、唯利是图的人、投机钻营的人……而这些人为了维护他们的既得共同利益，常常会勾结起来结成同盟，各个击破地攻击、诬陷甚至残害英雄。所以，俗话说，好人常常斗不过坏人。道理就在此。这就是历史的吊诡，这就是英雄的命门，这也是岳飞没有料想到的。历史上，有几个英雄能料到自己的命运结局？

靖康二年（1127年）三月，北宋灭亡；五月初一，赵构在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称帝（宋高宗），改年号为建炎，史称南宋。宋高宗和父亲宋徽宗、兄长宋钦宗一样，惧怕同金军打仗，唯想着如何与金议和。但在军民的要求下，宋高宗不得不重用在主战派中深孚众望的李纲为宰相，命令由李纲推荐的副元帅宗泽留守南京应天府。同时又起用主和派代表人物黄潜善为中书侍郎参与政务，起用汪伯彦同知枢密院事掌握军权。由于李纲与黄潜善、汪伯彦总是意见相左，而宋高宗总是倾向于黄潜善、汪伯彦的主和意见，并听信殿中侍御史张浚对李纲的不实诬陷，竟然于八月十八日罢免了仅担任75天宰相的李纲。对此，爱国文人太学生陈东、进士欧阳澈上书宋高宗，直言李纲不可罢，黄潜善、汪伯彦不可用，并强烈请求宋高宗还都亲征，迎回被金军掳获去的宋徽宗和宋钦宗。宋高宗不采纳陈东、欧阳澈的有益建议也就算了，可他居然把两位书生杀了，破坏了宋朝不杀文人的祖制和规矩，开了一个恶劣的先例。这也体现了宋高宗在臣民面前所表现出来的帝王的那种专制与霸气。

李纲被罢相后，宋高宗和黄潜善、汪伯彦控制了军权，废除了李纲所制定的

抗金措施。九月初，宋高宗听说金兵入侵河阳，也不问消息是否属实，就准备逃跑，并下令对“有敢妄议惑众”阻碍他们逃跑的进行严惩。十月初，宋高宗一伙人从南京出发，至月底逃到扬州，十一月初又派王伦赴金求和。宋高宗南逃后，宗泽仍坚守开封，一方面整顿开封城市秩序，处死一批勾结金兵抢掠物资、残害百姓的恶棍，保持物价稳定，安定民心；一方面积极做工作，团结了八字军、红巾军、寨义军、梁山泊水军等抗金义兵，拥有了一支 180 万人的抗金部队，并积极营建开封防务，仅用四五个月时间，就建起了坚固的开封防御体系，有效地震慑了金军。

与此同时，时为宗泽麾下的低阶军官、24 岁的岳飞得知宋高宗准备逃离国都南京的消息后，不顾自己职卑位低，斗胆向宋高宗“上书数千言”，劝其亲率六军抗金。其中有这么一段话：“陛下登大殿，社稷有主，已足伐敌之谋。而勤王之师日集，彼方谓吾素弱，宜乘其怠击之。黄潜善、汪伯彦辈不能承圣意恢复，奉驾趋南，恐不足系中原之望。臣愿陛下乘敌穴未固，亲率六军北渡，则将士一鼓作气，中原则可复。”然而，岳飞的满腔热情、一颗忠心只换来宋高宗“小臣越职，所言非宜”的八字批语，并被削夺军职。岳飞不知，赵构与他不和的种子自此起已然种下。

金太宗得知宋高宗南逃后，于建炎元年十二月初下诏南侵，兵分三路，从陕西、河南、山东向黄河一线全面进攻。由于南宋朝廷以逃跑为目的，在黄河防线既没有防守的计划与决心，又缺乏对军队的统一指挥与部署，不少守将斗志不坚，或遇敌即逃，或稍战即降，因此，在不到 3 个月的时间，金军就迅速占领西自秦州、东至青州一线在许多要隘。只是由于宗泽在开封顽强抗击，才使金军东西联为一体、三路并进的计划未能全部实现。同时，在各地抗金义兵的重创下，金军不得不于建炎二年（1128 年）五月全部退兵，结束第一次南侵。

本来，金军退兵停止南侵后，只要宋高宗抓住这一有利时机，下诏抗金，或许能收复失地，还都南京。遗憾的是，昏庸胆怯的宋高宗及其一伙主和投降派，非但不支持抗金义兵，反而下诏勒令宗泽解散义兵，理由是义兵“遂假勤王之名，公为聚寇之患”。宗泽接旨后立即上疏，要求宋高宗收回成命，然宋高宗非但不理睬宗泽的不能解散抗金义兵的正确主张，还对宗泽在开封的抗金部署百般阻挠，并派亲信前往开封，名为辅助，实为监视宗泽。年近七旬的宗泽不禁悲愤交加，积忧成疾，终于建炎二年七月二十日与世长辞。

宗泽死后，宋高宗派主和投降派杜充继任留守。杜充到开封后，把宗泽苦心营建的抗金设施破坏殆尽。之前被宗泽召集起来的各路义兵不满杜充的倒



兵逆旋纷纷散去。金兵垂涎已久而又得不到的开封城，已经成为不设防的空城了。金朝得知这些情报后，认为第二次南侵的好时机又来了。建炎二年秋，金兵再次南侵，目标直指扬州。金太宗下令金军，要活捉宋高宗赵构。建炎三年正月，金军攻下徐州、淮阳、泗州后，并由将领拔离速率兵奔袭扬州。

建炎三年（1129年）二月初三日凌晨，宋高宗正在与爱妃吴氏春雨缠绵至极畅快淋漓之时，内侍领班康履也不顾忌讳，冒着被斩的危险来到宋高宗寝室门前，高声向他报告紧急军情，说天长军（今安徽天长）已失守，金兵正向扬州奔来。这一紧急军情犹如冬天霹雳，把还在行淫的宋高宗顿时吓成了阳痿，也顾不得没干完的快乐事，就从爱妃身上一跃而起，急急忙忙穿好康履为他准备好的便服，冲出寝室，跳上一匹早已为他准备好的战马，拼命往江边逃，紧跟在后头的只有御营都统制王渊及内侍领班康履等五六人。听说皇帝逃出扬州的消息后，黄潜善、汪伯彦等官僚也仓皇策马逃往江边。

皇帝逃跑的消息传出后，扬州城内的老百姓，扶老携幼，背负肩挑，慌忙逃难；宫女们在大街上哭哭啼啼，像没头苍蝇似的到处乱跑，有的还惨遭恶棍的奸污；官员们骑在马上挥着手中的军刀，在人群中横冲直撞。由于城门小，人众拥挤，有数千妇女和儿童及老弱男人被挤死、踩死。扬州城内一片混乱，一片狼藉。

离扬州20多公里的瓜洲渡口更为混乱，10多万难民聚在这弹丸之地，都在急等着渡船过江。可是，这一天不但找不到官船，就连民间渡船也很少。偶有一只渡船，即使由于不在汛期，潮水不大，水位低，靠不了岸，也早被泅在水中等待竞渡的人截住了。更多的难民只能在岸上乱作一团，一筹莫展。

身置难民中的宋高宗，却是很低调，不敢吭声，不露真相，生怕被难民们认出来。在亲信王渊的努力下，好不容易许以重赏后才觅到一只小船，然后帮助宋高宗策马泅水，攀登上船，渡到对岸的西津口。宋高宗这次是匹马渡江，身边无一人跟随，因为那只小船太小了，容不了更多的人。上岸后，惊魂未定的宋高宗走进距离江岸不远的一座关帝庙休息。镇江府守臣钱伯言得知宋高宗过江到了西津口的消息后，即刻派出府兵，用马车把他接到镇江府，直到这时，宋高宗才惊魂甫定。

建炎三年二月初三日晚，金兵先头部队500骑兵进入扬州城后，大肆奸淫抢掠，纵火焚烧摘星楼。第二天一早，金军骑兵追至瓜洲渡口，这时渡口处还有10多万人。他们见到金兵后纷纷逃往江中溺水而死，江面上到处漂浮着难民的尸体。岸上的男人、年老妇女、儿童被金兵杀得惨不忍睹，年轻女人被金兵赶回城内，任由金兵恣意凌辱。初四日下午，金兵后续人马4500人从天长进入扬

州城后,开始了半个月的大劫掠、大屠杀,城中的处女与玉帛,以及未及逃走的南宋朝宫女和朝宫女眷,被金兵全部掳去。退出扬州城时,金兵纵火烧城,绝大部分建筑被烧毁。扬州成了焦城,成了废墟。

宋高宗逃到镇江后,待百官陆续赶到,在战事吃紧的情况下,不是镇定地组织和指挥抗金战斗,而是又仓皇逃到杭州。于二月十三日逃到杭州后的宋高宗还没来得及喘完气,先于建炎三年二月初一日奉宋高宗之命护送皇太子和太后及六宫到杭州的御林军正副统制苗傅和刘正彦,于三月初五日发动兵变:御营都统王渊被杀,其头颅被挂在了朝天门楼上;内侍领班康履被腰斩;逼迫宋高宗退位,让年仅3岁的皇太子即位(即位后没几天皇太子就被吓死了),由隆祐太后垂帘听政。作为御林军指挥官的苗、刘,其职责本来是保卫皇帝及皇室的安全,为什么要发动兵变呢?因为苗、刘不满赵构继承皇位,按宋朝规矩,本应由宋钦宗的儿子,也即赵构的侄子继承皇位,所以,在他俩看来,“废立之事谓大逆不道,大逆不道者诛”;因为苗、刘不满王渊在金兵攻陷扬州前非但贻误战机,本已有罪,可他反而升为枢密院要职;因为苗、刘不满康履狗仗人势,横行乡里,无恶不作;更因为苗、刘不满宋高宗不抗金的逃跑主义政策及其南宋统治集团的腐败。但由于在兵变中苗、刘未能提出明确的政治主张,又无谋略,未能得到文臣武将的广泛支持,最后由反对兵变的吕颐浩和张浚率兵压向杭州,迫使苗、刘同意宋高宗复位,历时一个月的兵变流产,苗、刘被杀。

“苗刘之变”被平定后,因战事吃紧,时局危险,宋高宗下令把江宁府改名为建康(今南京)府,并于建炎三年五月由杭州北上进驻行都建康;在建康屁股还没坐热,听到金军又一次南下的消息后,急忙把守卫长江的重任交给从开封逃回的杜充,让隆祐太后逃往江西,自己于闰八月末急忙从建康逃到镇江,九月初又从镇江逃到常州,十月又逃到杭州。当金军于十二月进军杭州时,宋高宗又从杭州逃到越州(今绍兴),旋即再从越州逃到明州(今宁波),由明州下海逃到定海,再顺路逃到温州避难。直至建炎四年(1130年)二月,宋高宗见金军北撤,才从温州返回越州,升越州为绍兴府,作为南宋政权的临时所在地。自建炎三年五月至建炎四年二月,宋高宗迂回逃跑近一年后,才算有了苟延残喘的机会,并于次年改年号为绍兴。

宋高宗之所以迂回逃跑了近一年后能在绍兴立住脚,这与岳飞等将领抗金有功是分不开的。



岳飞因“上书”宋高宗而被削夺军职后，其“尽忠报国”的信念不变，仍跟随宗泽等将领守卫开封，勇敢抗击金军，立下战功，又被提职。宗泽病逝后，岳飞投到河北都统张所麾下，任中军统领，在太行山一带抗击金军，屡建战功。建炎二年十一月，为阻止金军进攻开封，守将杜充非但不作抵抗，反而决开黄河堤岸后率军南逃，岳飞无奈随其南下，来到安徽、浙江、江苏三省结合部的广德，攻击金军后卫，六战六捷，之后又在金军进攻常州时率部驰援，四战四胜。自此起，岳飞威名传遍大江南北。建炎三年七月，岳飞升任淮南宣抚使右军统制，拥有万余人马的纪律严明、作战骁勇的抗金劲旅“岳家军”。

岳飞生活非常俭朴。他和母亲、儿子常年穿粗布衣服，终日吃粗饭素菜，住茅屋军帐，与士兵同甘共苦。岳飞经常化私为公，拿出自己的积蓄补充军饷，每次立功被犒赏（南宋朝廷对立功的军队犒赏极丰），从不取一文，全部分给将士，爱兵如子。岳飞治军极严，在平时训练士兵时，要求苛厉，过不了关的被斩。他的长子岳云因为在一次训练中不过关，若不是有将士跪地哭求，岳飞差点把他斩了。同时要求部下不准扰民，“冻死不拆屋，饿死不掳掠”。若谁侵犯民众，即刻斩首。正因为“岳家军”纪律严明，军事本领过硬，又得民众拥戴，所以，战斗力极强，令金军闻风丧胆。还有，岳飞酷爱读书，钻研书法，与文人多有来往，且常与他们吟诗和唱。据我所在的《江阴夏浦王氏宗谱》记载，岳飞和当时的著名文臣王皋来往密切。这样的岳飞却遭到同僚们的忌恨。

正当惧战求和的宋高宗及其一伙投降派一路逃命、南宋行都建康失陷的时候，建炎三年（1129年）九月初，驻扎在距建康不远的宜兴一带的“岳家军”，不等上级命令，抓住战机，在岳飞指挥下，在静安镇附近的抗金义军、乡兵紧密配合下，向刚到静安镇脚跟还未站稳的金军发起突然的猛烈进攻，歼敌3000多人，擒敌300多人，金军大小军官170多人被杀，缴获金军马甲200副、弓箭刀旗金鼓等3500余件。这是岳家军所取得的第一次重大胜利。金军终因援兵前来接应，又驾小船以火箭烧毁韩世忠从镇江赶到建康江面上截击金军的海舟，才得以向北撤退。金军败退后，岳飞等将领进驻建康府，收复了一度被金军占领的南宋行都建康。

收复建康后不久，驻守镇江的韩世忠派人给岳飞送去一封信，信中告知岳飞，其离家出走的妻子刘氏在韩世忠部队，嫁给了他手下一名低阶军官，让岳飞去他军中将刘氏领走。接信后，岳飞既没给韩世忠复信，也没派人去接回刘氏，只差人给刘氏送去五百钱。这年年底，岳飞与李娃结婚，婚后两人感情笃厚，恩爱有加。岳飞遇害后，李娃被流放到岭南，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吃尽千般苦，

终将三个儿子拉扯大。岳飞冤案昭雪后，李娃和三个儿子才北归。同时，岳氏族中的一支，为躲避朝廷的株连迫害，从河北汤阴逃到安徽涡阳，将“岳”姓改为“崑”（读 yá）姓，隐姓埋名，繁衍生息，香火延续至今。

岳飞收复建康后被南宋朝廷任命为泰州知府和泰州抚使，镇守太湖，守卫长江下游。不久，宋高宗又命令岳飞驻守通州（今南通）、泰州，并告诫岳飞“能守则守，不可则掩护百姓渡江”。岳飞没有深刻领会宋高宗要他坚守泰州的真实意图，也没能敏锐洞悉坚守泰州的重要政治意义，仅是从纯军事观点出发，认为“泰州无险可守”，便放弃了据守泰州，结果宋高宗再次以“泰州失守”为名，命令岳飞“停职戴罪”。从绍兴元年（1131年）至三年，“停职戴罪”的岳飞，仍率领部队转战于江南西路和淮南西路，击破盗匪李成军，招降张用，又出兵荆湖南路和广南东、西路，击破盗匪曹成军，接着镇压了吉州（今江西吉安）和虔州（今江西赣州）的农民起义军，战功显赫，因而得到宋高宗的赏识和信任。绍兴三年，宋高宗在临安府（今杭州）召见岳飞时，特赐“精忠岳飞”的军旗，提拔他担任镇南军承宣使、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命令他驻军江州（今江西九江）。同时，既为了犒赏岳飞，也为了笼络岳飞，宋高宗主动提出要在临安为岳飞建造豪宅，使其随军的母亲、妻儿免受颠沛之苦，免遭被俘之虞，却被岳飞婉拒了。岳飞对宋高宗说：“北虏未灭，臣何以安家？”

岳飞南征北战，出生入死，不是为了谋求高官厚禄，而是为了打败金国，收复失地，迎回被金军掳走的北宋最后两个父子皇帝宋徽宗和宋钦宗，洗雪靖康亡国之耻。绍兴三年，30岁的岳飞写下了一首传诵千年的《满江红·怒发冲冠》的词：

怒发冲冠，凭阑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岳飞胸中的宏图、一心收复被金国侵占的北国疆土的雄心壮志，在这首词里表现得淋漓尽致。但岳飞没有准确领会宋高宗的意图，在政治上没能与以宋高宗为首的南宋中央政府保持高度一致，因而得罪了宋高宗，可岳飞还不知道。宋高宗想，你岳飞出生入死，冲锋陷阵，抗金有功，不是为了保卫我的政权，维护我的权威，却是为了迎回被金国掳走的父皇和兄皇，一旦父皇和兄皇回朝，我宋高宗怎么办？我让位？我才不呢。还有，我宋高宗不想也害怕与金军打仗呀，可我没办法。金朝胃口太大了。我抗金，是不得已而为之呀。岳飞啊，你有没有

